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电影《我和我的家乡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影片〈我和我的家乡〉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交易定价客观公允,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宋歌先生、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京西文	化旅游股份	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	电影〈我和
我的家乡>的关:	联交易的独立意	见》的签字〕	页)		

邸晓峰	李华宾	褚建国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